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9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帼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胜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胜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9,626,138.57	624,933,553.99	14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485,763.99	372,532,921.30	223.0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953,724.53	9.77%	369,967,852.74	1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263,307.43	29.93%	23,131,933.76	2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41,415.74	27.15%	18,691,695.04	33.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56,790.55	-168.74%	26,801,780.83	9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81	29.96%	0.1701	28.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78	29.39%	0.1694	27.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0.42%	6.02%	1.17%

2018年9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纳入合并范围，说明如下：

- 1、2018年8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向林程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9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理工华创的100%股权。
- 2、2018年9月7日，理工华创股权完成工商变更，本公司为理工华创持股100%股东。
- 3、2018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双方约定相关资产在2018年9月30日办理交接手续，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完成对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理工华创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9月30日为合并日。
- 4、理工华创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在本季报中并入公司资产负债表，理工华创从2018年9月30日后产生的收入、成本、利润于2018年10月开始并入公司利润表，理工华创从2018年9月30日后产生的现金流于2018年10月开始并入公司现金流量表。

公司向林程等 30 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理工华创 100%的股权，股权作价为 82,736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都大幅增长，另外公司购买理工华创 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理工华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在本合并报表中确认商誉金额为：67,714.82 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22,61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76,070.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523.6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7,696.50	
合计	4,440,238.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谭帼英	境内自然人	33.01%	58,191,000	58,191,000	质押	7,542,20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86%	27,954,100	14,662,500		
林程	境内自然人	8.55%	15,068,153	15,068,153		
北京理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6%	8,739,247	8,739,247		
肇庆市汇海技术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2%	4,792,000	3,060,000	质押	978,417

咨询有限公司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2.71%	4,783,120	2,391,560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	2,741,967	2,741,967		
周辉	境内自然人	1.09%	1,916,996	1,916,996		
孙逢春	境内自然人	0.96%	1,691,467	1,691,467		
陈丽君	境内自然人	0.62%	1,088,202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29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1,600			
肇庆市端州区城北经济建设开发公司	2,391,560	人民币普通股	2,391,560			
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73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000			
陈丽君	1,088,202	人民币普通股	1,088,2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520,880	人民币普通股	520,880			
周军	51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8,800			
劳群英	2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900			
张美兰	218,950	人民币普通股	218,950			
郭凤博	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000			
曹毅玲	1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副总经理谭惠忠（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帼英之妹夫）、陈宇峰（为谭帼英女婿）分别持有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汇海技术”）15.5%股权、12.90%股权，且谭惠忠还担任汇海技术的执行董事，因此谭帼英与汇海技术存在关联关系，谭帼英、汇海技术分别持有本公司 33.01%、2.72%的股份。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理工华创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在本季报中并入公司资产负债表,使得很多资产负债项目都有较大增长。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长比例	原因
存货	110,356,834.29	54,735,730.90	101.62%	铝箔库存增加与理工华创并入3,336.49万元库存。
其他应收款	3,539,344.94	12,179,146.69	-70.94%	上年末对理工华创有1,000万元其他应收款,理工华创纳入合并范围后,此应收款为内部应收应付合并抵销。
固定资产	292,462,886.78	220,186,416.26	32.83%	在建工程转固与理工华创并入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132,385,518.21	23,903,340.71	453.84%	增长主要原因是理工华创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计入合并报表。
商誉	677,148,216.59			公司购买理工华创100%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理工华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其他应付款	47,373,443.58	5,062,261.73	835.82%	计提股权激励未确认解除限售股份应付款、计提应付股利、并入华创其他应付款和应付控股股东谭帼英1700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增长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369,967,852.74	311,349,543.94	18.83%	产能比上年同期增加,使销售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288,896,624.35	257,035,652.70	12.40%	销售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14,417,500.24	11,274,683.82	27.87%	1、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费用同比增加;2、净水剂销售数量增加接近60%,净水剂的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占比较大;以上两个原因使销售费用增加较大。
管理费用	29,004,017.58	22,970,333.06	26.27%	1、销售收入增加,管理费用同步增加;2、本期计提6,340,925.67元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3、共5,531,774.65元研发费用按上年会计准则应计入管理费用,本年在“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5,531,774.65			按新会计准则单独列示。
财务费用	5,618,488.85	3,229,250.26	73.99%	短期借款大幅增加使财务费用大幅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0%	至	20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125.25	至	8,550.3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0.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铝箔产品销售收入约有 15%-20% 增长，使铝箔分部净利润有较好的增长；2、合并理工华创后，理工华创预计为公司贡献 4500 万-5500 万净利润。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此页无正文，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签字页)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帼英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